

带娃乘坐交通工具 这些危险行为别做

本报讯(记者王赫岩 通讯员刘希萍)近日,外地交管部门公布了一起事故视频。视频中,一位家长怀抱幼童坐在副驾驶座位上,在车辆被另一辆机动车撞击发生侧翻过程中,幼童被巨大的离心力甩出车外,经抢救无效死亡。公安交管部门提示广大家长,一定要重视孩子出行安全,警惕易被忽视的危险行为,让孩子远离交通安全隐患。

乘汽车坐后排 莫忘安全座椅

“我们在日常执勤中发现,有的家长认为城市道路车速不快,幼儿身体娇小大人能抱稳,就会抱着年龄较小的孩子坐在副驾驶座位上,其实这样更危险。”交警和平支队贵州路大队副大队长夏庆祥介绍,“发生碰撞时,车以及车内物体都会产生加速度,孩子在没有安全座椅保护的情况下很可能会直接从车窗飞出车外;孩子坐在大人面前,会先接触到展开的气囊,快速弹开的气囊会产生很大的冲击力,如果直接冲击孩子头部,也可能造成伤害。”前文提到的事故,正是儿童乘车不规范导致的,根源在于家长交通安全意识的淡漠。

《天津市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中明确规定,驾驶人不得允许未满12周岁的未成年人乘坐副驾驶座位。未满12周岁的孩子要坐在汽车第二排,而且要乘坐儿童安全座椅,系好安全带。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教育未成年人遵守

交通规则,采取配备儿童安全座椅等措施,防止未成年人受到交通事故的伤害。

电动车莫倒坐 戴好安全头盔

记者在采访中发现,除了抱孩子坐副驾驶座位外,还有一些危险行为较为常见,易被家长轻视,危及孩子出行安全。

11月30日7时20分许,一名女子骑着电动自行车驮带一名小女孩,沿南京路由西向东行至鞍山道交口时,执勤交警依法将其拦下:“您知道自己戴头盔,怎么不给孩子戴呢?”女子赶紧从包里拿出了孩子的安全头盔,给孩子戴在头上:“家离学校挺近的,我就给她戴上。”边说边给孩子的头盔系好了束带。

交警表示:“我们在日常执勤中发现,有的家长自己会按照相关规定规范佩戴安全头盔,却因各种原因,没给车后载乘的孩子佩戴安全头盔。还有的家长竟然允许孩子倒坐在电动自行车后面,真是将孩子的安全当儿戏。”

公安交管部门再次明确,家长在骑行电动自行车载乘12周岁以下的孩子外出时,两人均应规范佩戴安全头盔。倒坐电动自行车是十分危险的动作,一旦遇到紧急情况刹车,倒坐在后面的孩子很容易失去重心摔下来。电动自行车的车身一旦发生大的震动,孩子的脚也很容易卷进车轮里。因此,家长应当坚

决绝不戴安全头盔、倒坐车这些危险行为,不要因为图方便而将孩子置于危险之中。

为了孩子的安全 这些行为要避免

日前,记者在长江道上看到,一名男子骑共享单车带娃出行,让孩子坐在共享单车车筐内。冬天风大,男子控制车把明显吃力,车前轮不时摇晃,要不断调整才能保持平衡,很是危险。

记者从一线执勤交警处了解到,类似“车筐坐娃”、加装简易“儿童座椅”带娃的情况时有发生,孩子很可能因此受伤,后果不堪设想。

冬季天气寒冷,还有些骑电动自行车带孩子出行的家长安装挡风被之后,让孩子站在挡风被里面。挡风被体积偏大,容易与车旁的东西发生钩挂,孩子躲进挡风被内御寒,一旦发生紧急情况,家长很难及时应对,很可能因此发生危险。

“这些危险行为均存在严重交通安全隐患,又极易被家长轻视,在日常执勤中屡见不鲜。路面执勤交警在发现这些危险行为时,都会及时予以提示纠正,但家长自身也要提高对交通安全隐患的认知,‘知危险,会避险’,才能从根本上杜绝这些危险行为的发生,让孩子远离事故隐患。”夏庆祥表示。

公安交管部门提醒,家长的交通安全意识关乎孩子的出行安全,在日常出行中,家长应当不断提高安全监护责任意识,与社会各方共同为孩子的安全出行保驾护航。

法治宣传进校园 为青少年成长护航

本报讯(记者李倩)连日来,北辰区人民法院积极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活动,教育引导青少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

该院刑庭走进普育中学,送上一堂生动的法治公开课。干警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生动的案例,鼓励在校学生敢于向校园欺凌说“不”,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和互助互爱意识。审管办来到天津商业大学,围绕北辰法院审理的食品安全典型案例,向在校师生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呼吁大学生积极参与到食品安全社会治理中来。小法庭庭开展“法庭开放日”活动,邀请刘安庄小学师生“沉浸式”体验法院工作。师生现场观摩了一起在线审理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感受智慧法院建设带来的数字正义,真切体会到庭审的庄严和法治的权威。青光法庭联合荣鑫小学,通过校园广播、互动问答等形式,引导在校师生提升法治意识,自觉抵制不良行为,远离违法犯罪。

国家宪法日 社区活动多

本报讯(记者刘波)日前,南开区万兴街各社区开展了国家宪法日主题宣传活动,向社区居民普及相关法律知识。

卧龙社区联合国三奥律师事务所共同开展宣传活动,律师用通俗易懂、诙谐幽默的语言向小区居民讲解宪法相关知识。紫云里社区带领社区青少年,走进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陈列馆开展宪法宣传活动,法院工作人员向孩子们普及了国家宪法日的意义和重要性,通过观摩模拟法庭,介绍了法庭的庭审顺序,并通过鲜活案例普及法律知识,希望孩子们成为知法、懂法、守法的小公民。天大北五村社区开展“律师进网格 援助暖人心”法律宣传咨询活动,律师围绕居民日常遇到的法律问题,有针对性地讲解了关于家庭继承、遗嘱及房屋产权等方面的法律知识。

送法进社区 服务零距离

本报讯(记者李倩)“宪法宣传周”期间,津南区人民法院审管办党支部联合津南新城合力园社区开展主题为“送法进社区,志愿服务零距离”的普法宣传活动,普及法律知识,解答群众遇到的法律难题。

在社区中心花园小广场,干警们设立咨询点,为群众答疑解惑,并向居民发放关于民法典、国家宪法日的宣传手册,引导大家增强法治观念,提升法律意识。面对群众提问,尤其是涉及物业管理、买卖合同、婚姻纠纷、民间借贷等与生活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问题,法院工作人员结合典型案例,以案释法、以案普法,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解答群众疑问,并教育和引导广大群众自觉学法、用法,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活动现场气氛热烈,营造了浓厚的法治氛围,赢得社区群众一致好评。津南法院将继续延伸司法前端触角,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深入社区、贴近群众。

加强政法领域协作 护航区域协同发展

本报讯(记者张家民 通讯员张子萍)日前,天津市宝坻区、廊坊市三河市、廊坊香河县、唐山市玉田县“加强政法领域协作协议”签订仪式在京津中关村科技城展示中心举行。

宝坻区与三河市、香河县、玉田县地域相邻、文化相通、人缘相亲,历史渊源深厚,交流合作源远流长。此次四地《加强政法领域协作协议书》的签订,为四地政法领域开展更广泛、更深层次的交流合作打下了坚实基础。各地将按照“常态协作、资源共享、区域联动、互利共赢”的原则,积极开展信息互通、会商研判、交流互学等全方位合作,不断加强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和社会治理等方面共建共治共享,全力护航京津冀协同发展。



交通文明 安全“童”行

近日,和平区第十三幼儿园邀请和平区泰安道大队的交警们来到园所,开展“交通文明 你我同行”主题宣传活动。交警带领孩子们通过体验式互动,共同认识交通标识,帮助孩子们从小养成安全文明出行的好习惯。 本报记者 曹彤摄

爱心义诊送健康 禁毒宣传铸平安

本报讯(记者吕献峰)近日,东丽区禁毒办、无瑕街春霞里党群服务中心、无瑕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联合天津市第三中心医院开展义诊禁毒宣传活动。

活动中,工作人员将公益会诊和禁毒宣传相结合,设立义诊摊位、安全用药咨询台、仿真毒品展示区、

法律咨询区等,由经验丰富的胸外科、耳鼻喉科、骨科和代谢病专科等多科室专家组成的义诊团队,为社区居民提供测血糖、量血压等义诊项目。禁毒民警还通过毒品仿真模型现场讲解,设立禁毒知识展架、发放禁毒宣传折页等方式,向居民介绍毒品的种类、危害性及滥用麻醉药品、

精神药品的危害性,明确毒品与药品的界限,引导社区居民合理合法使用精神药品和麻醉药品。民警告诫群众,要谨慎交友,进入治安复杂的场所要提高警戒意识,不轻易和陌生人搭讪,不接受陌生人提供的香烟、饮料及食品,自觉做到“不让毒品进我家”。